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博士班學位考核注意事項

壹、申請資格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請參見入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定表），並完成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三、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
- 四、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且需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nd Chinese Medicine Resources）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貳、校級畢業規定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73

參、申請流程

一、方式

參考[研生處公告](#)及「研究生資格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暨學位論文最終完稿版比對結果申請說明」

二、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表 1 份
- （三）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 1 份
-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部分，不須附全文）
進行論文比對時，請勿排除<1%之比對結果。
- （七）以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國內、外各相關藥學期刊之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博士班學位考核查驗表

口試前		表單／檔案
委員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學生資訊系統 > 各項申請 > 研究生學位 考試申請
時間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	
場地	登記教室／會議室(立夫 11 樓討論室空間請至院辦登記；互助 11 樓都築會議室可直接於其門口的紙本登記)	
(請事先確認口委是否需請交通費並告知系辦) 口試前		表單／檔案
資料	請自行列印：（請事先確認電子檔資料是否正確，論文題目如有異動，請於考前即時修改） 1)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彩色 1 份→指導教授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黑白 5 份→口試委員 1 人 1 份 3)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總成績表*黑白 1 份→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桌牌請彩色列印 請至系辦領取： 5) 口試費用領據→鉛筆打勾處請委員填寫資料並簽名 6) 桌牌的透明壓克力板 7) 錄音筆	附件 1.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附件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暨總成績表 附件 4. 口試桌牌公版
口試後		表單／檔案
繳交系辦之資料	1)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彩色 1 份：確認委員皆已簽名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評分表*黑白 5 份：確認委員皆已簽名 3)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總成績表*黑白 1 份：確認委員皆已簽名 4) 口試費用領據：確認委員皆已簽名 （如第一次到中國醫藥大學擔任的委員，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照片；搭乘高鐵者，需試後提供來回票根核銷、並在票根上簽名）	附件 1.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附件 2.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暨總成績表 附件 3. 口試費用領據